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8:30

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公司总部

召 集 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希勇

会议议程：

一、 会议说明

二、 宣读议案

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四、 会议主席宣读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 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闭幕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市值管理水平，公司于2020年5月回购了5,201.60万股H股股份并已完成注销。根据H股股份注销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条款（“本次修改”）。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

（一）更新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鉴于公司已于香港联交所回购5,201.60万股H股股份并完成注销，故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数及已发行普通股份总数相应减少5,201.60万股，即分别由195,201.6万股、491,201.6万股减少至190,000万股、486,000万股。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由于公司注册资本与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总数相对应，故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1,201.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86,000万元。

（三）调整公司担保对象范围。《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仅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现将公司参股公司增加为担保对象，即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二、《公司章程》修改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遵循下列程序：

1. 经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将《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3. 报境内市场监管机关备案；
4. 报香港联交所备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附件：《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提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市值管理水平，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回购了 5,201.60 万股 H 股股份并已完成注销。根据 H 股股份注销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及涉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条款（“本次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总数为 491,201.6 万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67,000 万股。”

建议修改为：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总数为 486,000 万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67,000 万股。”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491,201.6 万股，其中，A 股股东持有 29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26%；H 股股东持有 195,201.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74%。”

建议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486,000 万股，其中，A 股股东持有 29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91%；H 股股东持有 19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09%。”

三、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1,201.6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登记，并向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及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建议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6,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登记，并向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及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四、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担保对象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及其他组织提供担保。”

建议修改为：

“第六十八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应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公司不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担保对象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及其他组织提供担保。”